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M INTELLIGENCE

B 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i) 有關建議收購FD(H) INVESTMENTS LIMITED

待售股份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ii) 有關非執行董事董事袍金之澄清

本公司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意向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兆鑫已與FDH(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就收購陝西艾爾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意向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總額6,000,000港元已支付予FDH作為代價之部分。有關意向書之詳情，建議股東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兆鑫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落實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買賣協議，兆鑫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FD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90,000,000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佈以下部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FDH、賣方及其最終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過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i)買賣協議詳情；(i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陝西艾爾膚業務估值報告；(iv)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有關陝西艾爾膚業務估值報告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非執行董事董事袍金之澄清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變更及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辭任。因手文之誤，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之董事袍金應為每年715,000港元（涵蓋於其聘任書），不附任何紅利，而非每年100,000港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股份將會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股價敏感之配售新股份之公佈。

意向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兆鑫已與FDH（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就收購陝西艾爾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意向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總額6,000,000港元已支付予FDH作為代價之部分款項。有關意向書之詳情，建議股東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兆鑫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落實有關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買賣協議，兆鑫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FD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9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買方： 兆鑫

賣方： 賣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與其他股東行動一致之人士；及(i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FD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DH集團之其他資料載列於本公佈「有關FDH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代價基準

總代價190,000,000港元已及將由兆鑫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6,000,000港元已於簽立意向書後由兆鑫向FDH支付；
- (ii) 14,000,000港元之現金須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作進一步按金及代價之部分；
- (iii) 50,000,000港元之現金須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作為於完成後支付代價之部分；及
- (iv) 120,000,000港元為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

代價經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因素(其中包括)(i)中國之組織工程皮膚業務之整體未來前景及陝西艾爾膚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前景；(ii)陝西艾爾膚約400,000,000港元之商業價值；(iii)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至中國組織器官工程業及生物製藥和生物美容業之商機；及(iv)實際現金支出為70,000,000港元，代價120,000,000港元之部分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代價64,000,000港元之現金部分將由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條件

買方本身必須並必須促使其代理人於簽署買賣協議後隨即對FDH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買方可能合理地認為適當之審查，而賣方須提供及促使FDH集團及其代理人提供買方或其代理人就有關審查可能合理地要求之協助。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c) 獲得買方所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按買方信納之格式及內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FDH集團所經營業務可能合理地所需之其他事宜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d) 獲得買方所委聘估值師按買方信納之格式及內容所發出並顯示陝西艾爾膚之價值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之估值報告；
- (e) 買賣協議項下由賣方所作之擔保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聯交所不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反收購」，並且不要求就全數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賣方須盡一切努力協助買方進行盡職審查，特別是促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不論與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文件有關之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之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均立即妥為提供予買方、本公司、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上文所載之(a)、(b)、(f)及(g)項條件均無法獲得豁免。

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將為買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七個營業日當日（「完成日」）。倘買賣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須予終止及結束，而賣方須於有關終止及結束後即時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已付之任何訂金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而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後，賣方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重組進行，及重組須於完成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後45個營業日內完成（費用由賣方承擔）。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後45個營業日內獲達成，賣方須即時將可換股債券之證書正本退還予本公司註銷及向買方不計利息退回64,000,000港元作算定損害賠償（並非罰款），且全數及最終結清買賣協議項下賣方對買方之任何責任，而買方不得向賣方及／或本公司採取任何損害索償或強制履行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

賣方作出之承諾

賣方謹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i)除買賣協議所要求或FDH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外，於完成前並無買方事前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該同意不應無理撤銷)，董事或FDH任何成員公司之成員之決議案均不能通過；(ii)於完成前，FDH將以與現行做法一致之方式進行業務，並須促使FDH於首先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之情況下，方可訂立任何不尋常或繁苛或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以外之合約或承諾；並合理通知買方所有有關FDH集團之事宜、業務、資產及前景。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2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無應付利息。

到期日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之營業日)。

換股

- (i)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內任何時間自行選擇將其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最少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900,000.00港元之任何部分轉換為已繳足股份(每次換股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乃把將予以換股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總額，除以於有關換股日期生效之相關時間按下文釐定之適用換股價計得)。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後之任何發行股份或償還及贖回可換股債券，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作出。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9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可予以轉換。
- (ii) 倘賣方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於是次發行後在有關換股日期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有30%(或可能不時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或被證監會視為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之數目)或以上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受理任何換股通知書及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換股限制

縱使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後第二週年當日止期間附有換股權利，惟倘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轉換股份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於作出相關轉換當日擁有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 (或不時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或被證監會視為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之數目) 或以上權益，則賣方 (及／或其指定代名人) 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聯交所已提出關注，表示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付兌換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股份之25%公眾持股量。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就於買賣協議條件加入兌換限制訂立補充協議，致使於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而未能維持25%公眾持股量之任何時間，不得進行該等兌換。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賣方簽立補充協議後另作公佈。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須以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之換股價轉換，而換股價可於發生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資本分派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發行後作出調整。

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之換股價較：(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90.32%；(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8港元折讓約89.21%；(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2港元折讓約88.97%；及(iv)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每股0.021港元及0.028之資產淨值溢價約42.86%及約7.14%。

假設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億股新股份，約相當於(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0.44%，及(ii)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7.79%。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經考慮(i) 陝西艾爾膚之估計業務價值將不會少於400,000,000港元；(ii) 收購之現金開支僅為70,000,000港元；(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21港元及約0.028港元，董事會認為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地位

轉換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該等轉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於其發行當日起計至到期日(定義見上文)前第十個營業日止期間內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須受下列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限：(i)聯交所(及股份可能於相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ii)有關轉換股份上市之批准；及(iii)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或誠如法律文件所披露之任何其他法例及規例。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除外)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以及所有轉讓均須獲聯交所事先批准並待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後方可進行。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鑒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具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透過公佈披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一切有關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項公佈將於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以列表方式載有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倘有任何轉換，須載列有關詳情，包括每次轉換之轉換日期、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任何轉換，則須就此作出聲明；
 - b. 轉換後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數目(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因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轉換股份累計金額達到最近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其後則以該5%界限之倍數計算），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當中載列於最近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起，直至因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到本公司於最近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止期間內，上文(i)項所述之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轉換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有責任作出有關披露，而不論有否如上文(i)及(ii)項所述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表任何公佈。

有關FDH集團之資料

FD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FDH之主要資產為陝西艾爾膚51%之股權。

陝西艾爾膚於二零零二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陝西艾爾膚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醫學工程、生物工程及組織工程研發。組織工程產品研發及其商業化，獲中國中央政府指定為科學技術部「863計劃」之重要項目之一。自重組後，陝西艾爾膚於其附屬公司陝西艾美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陝西艾爾膚博生生物工程公司及陝西艾爾膚角膜工程有限公司擁有51%股權，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陝西艾爾膚管理層之資料，為向病者提供組織工程皮膚及其他組織工程產品，陝西艾爾膚與第四軍醫大學及解放軍總醫院燒傷整形醫院合作，集中於緊密學術合作、專題研究及高生產力。組織工程皮膚「安體膚」(「安體膚」)為陝西艾爾膚之主要產品，所有由藥物測試研究所進行之樣本測試及標準驗證(包括臨床試驗)，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醫療器械註冊證通過。安體膚預期將自生產設備於二零零九年投入運作後大量生產。安體膚用途廣泛，可治療因意外或疾病導致之感染、潰瘍、灼傷、手術併發症或先天性缺憾。

除安體膚外，陝西艾爾膚正在開發兩項其他產品。該等產品現正進行臨床試驗，陝西艾爾膚管理層預期產品將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市場。

於過去十年，世界各地投放超過3,500,000,000美元於組織工程研發。於二零零一年，世界各地對組織工程產品之需求約達625,000,000美元至800,000,000美元，而該等產品之供應只約達20,000,000美元。組織工程產品之潛在市場實為龐大。

FDH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營業。根據買賣協議條件，陝西艾爾膚之商業值應不少於400,000,000港元。陝西艾爾膚自註冊成立日起處於產品研發之階段。陝西艾爾膚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推出商業產品後帶來收益。陝西艾爾膚與解放軍總醫院燒傷整形醫院就銷售安體膚訂立銷售合約。

根據獨立估值師之資料，陝西艾爾膚之公平市值乃透過應用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收益法而得出。估值乃根據包括陝西艾爾膚業務計劃、陝西艾爾膚與解放軍總醫院燒傷整形醫院訂立之銷售合約和與中國其他醫院訂立合約以令陝西艾爾膚產生收益之計劃及相關市場研究資料之預測基準而作出。有關估值乃為陝西艾爾膚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商業企業而進行，當中並不包括FDH。

根據FDH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即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期間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期間，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47,542港元及951,276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值約998,038港元。

根據陝西艾爾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716,554元及人民幣5,451,409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後虧損則為人民幣2,414,044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陝西艾爾膚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6,522,100元。

儘管FDH集團自註冊成立日起錄得營運虧損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值，由於(i)FDH集團產品將於來年大量生產；(ii)本公司與解放軍總醫院燒傷整形醫院訂立之銷售合約及為日後收益與中國其他醫院訂立合約；及(iii) FDH集團公平市值不應少於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佔FDH集團51%實益權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公平合理。待完成後，FDH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帳目將與本集團合併列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未來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業務、會計及企業發展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翻譯服務及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待完成出售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邦盟滙駿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及Serviced Offices Asia Limited後，集團餘下之三項主要業務為(i)專業翻譯服務；(ii)公司秘書；及(iii)業務、會計及企業發展顧問服務。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88,760,000港元及64,950,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約3,460,000港元及370,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然而，虧損上升由於員工數目增長致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增加，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於年內確認。

陝西艾爾膚為首家高科技私人公司，專門從事研發醫學再生方面之組織工程及其產業化。作為中國首家致力於組織工程產品研發及使其商業化之生物科技公司，陝西艾爾膚獲中國中央政府多個計劃提供財務資助，如(i)中國中央政府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之著名「863計劃」；(ii)陸軍及第四軍醫大學；(iii)中國科學技術部之中小企業創新基金；(iv)國家自然科學基金；(v)陝西省及西安市科學技術局；及(vi)中國發改委高科技產業化部門。

陝西艾爾膚集中研發代替、修補及改善人類組織或器官。其目的乃開發與組織工程、幹細胞、人類血液代替物及異種器官移植相關之主要技術及產品、建立有關技術標準之主要技術平台、推行整理國家組織(器官)工程研究體系及改善中國於此方面之整體研究能力。此項計劃由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二年提出為863計劃。

本公司之意向為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將保持不變，而本集團管理層於收購事項後將無重大變動。待完成後，本公司或會委派董事就FDH之董事會作出提名。由於本集團之現有管理層並無經營器官組織工程業務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陝西艾爾膚之現有員工將留任負責該公司之日常運作，而日後將在適當時候招聘合適之新員工。

董事會於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現有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後，均一直主動物色潛在之投資機遇，以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從而提高股東回報及本集團之投資價值。董事有見於組織工程業之未來發展，且對陝西艾爾膚於國內發展前景甚感樂觀，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會是本公司染指生物製藥及生物美容行業之寶貴機遇，誠然能增加本公司價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鑑於國家及地方政府均支持國內發展組織工程行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令本集團捉緊國內組織器官工程業務之潛在機遇，並發掘強化本集團業務範圍之投資機會。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股權結構

假設(i)主要股東盧先生向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完成出售515,2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如下：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 (股份數目)		自主要股東 盧先生向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完成出售 515,200,000股 股份後 (股份數目)		緊隨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註3)		緊隨配發及發行 轉換股份後， 惟以賣方於本公司 之權益不超過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30%為限 (股份數目)	
		%		%		%		%
盧華威先生(「盧先生」) (註1)	515,200,000	27.10	—	—	—	—	—	—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註2)	—	—	515,200,000	27.10	515,200,000	8.73	515,200,000	18.98
賣方	—	—	—	—	4,000,000,000	67.79	814,249,276	29.99
公眾股東	1,385,620,000	72.90	1,385,620,000	72.90	1,385,620,000	23.48	1,385,620,000	51.03
總計	1,900,820,000	100.00	1,900,820,000	100.00	5,900,820,000	100.00	2,715,069,276	100.00

註：

- 此等股份由盧先生透過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於Williamsburg Invest Limited持有206,560,000股、於Mangreat Assets Corp.持有252,096,000股及於Homelink Venture Corp.持有56,544,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與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盧先生同意向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出售515,20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項買賣協議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尚未完成。
-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全資擁有。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3. 僅供說明用途，倘賣方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於是次發行後在有關換股日期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有30% (或可能不時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或被證監會視為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之數目) 或以上權益，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轉換股份，或倘有關發行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要求，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除280,000,000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外，於刊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本公司之證券。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倘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董事及賣方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保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於任何時間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明倘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即已發行股份25%)，或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ii. 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FDH及其最終擁有人於刊發本公佈日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i)買賣協議詳情；(ii)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由獨立評估師編製之陝西艾爾膚業務估值報告；(iv)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有關陝西艾爾膚業務估值報告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非執行董事董事袍金之澄清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之變更及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之辭任。因手文之誤，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之董事袍金應為每年715,000港元 (涵蓋於其聘任書)，不附任何紅利，而非每年100,000港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股份將會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股價敏感之配售新股份之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之建議，須按照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90,000,000港元
「換股通知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之換股通知書
「換股期間」	指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五天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0.03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已繳足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按不時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最多4,000,000,000股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文據向賣方及／或其指定代名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待售股份買方之代價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由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轉換股份
「FDH」	指	FD(H) Investments Limited，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FDH集團」	指	FDH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意向書
「兆鑫」或「買方」	指	兆鑫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為陝西艾美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陝西艾爾膚博生生物工程公司及陝西艾爾膚角膜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重組完成後，由陝西艾爾膚分別擁有其51%股權
「重組」	指	FDH集團之重組，據此，(i)陝西艾爾膚將重組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由FDH擁有51%；及(ii)中國附屬公司將重組，其後由陝西艾爾膚分別擁有各51%股權
「待售股份」	指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FDH普通股，相等於FDH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陝西艾爾膚」	指	陝西艾爾膚組織工程有限公司
「陝西艾爾膚收購協議」	指	FDH與陝西艾爾膚若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FDH收購陝西艾爾膚51%股權所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All Favour Holdings Limited，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Woo Hing Keung Lawrence先生、Wan Fang Li女士及Lin Hoi Kwong先生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余秀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張兆冲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mintelligence.com>內。